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1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关于办理股权解质押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,463,220股，于2017年3月21日将其中的66,550,000股股份，占持有股数的10.69%，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质押对象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恒融2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，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03月21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03月20日。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3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万通控股于2018年3月20日解除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恒融2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的66,55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4%，并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,463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0.30%。进行上述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551,077,008股，占持股总数的88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3%。

二、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,355,024,3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97%，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,283,635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49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